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宜(以下称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贵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影印本,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贵公司并进而向本所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贵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就贵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2017年《一致行动协议》的终止

1.1 2017年12月27日，庞康、程雪、黄文彪、吴振兴、叶燕桥和陈军阳6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称2017年《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该6人在行使其各自持有的贵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天集团）股权的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该协议有效期为36个月，即有效期限至2020年12月26日届满。2017年《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该6人没有续签协议。本所认为，2017年《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终止。

二、 新《一致行动协议》的生效

2.1 2020年12月27日，庞康、程雪、黄文彪、吴振兴和陈军阳5人签署一份新《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称《一致行动协议》），该5人同意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在行使其各自持有的海天集团股权的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本所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不违反《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自签署生效之日起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3.1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庞康、程雪、黄文彪、吴振兴和陈军阳5人目前合计持有海天集团约6.24亿股股份，占海天集团总股本的70.79%。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即2020年12月27日起，该5人在行使海天集团股权的表决权时一致行动，因此该5人是海天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鉴于2017年《一致行动协议》已终止，该协议的6方当事人不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3.2 根据贵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末海天集团持有贵公司约 18.88 亿股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58.26%，是贵公司控股股东。据此，海天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即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自 2020 年 12 月 27 日起，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庞康、程雪、黄文彪、吴振兴和陈军阳 5 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章页）

(本页为《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之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_____

白维

夏雪

2020年12月27日